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开管〔2021〕10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区内各企业：

现将《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提前介入、提前服务、提前开展模拟审批等方式加快审批进程，大幅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开发区新供地的工业项目（包含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审批。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三）跨区域建设的大型项目；

（四）其他不适用项目。

三、基本原则

(一) 自愿申请，信用承诺。项目投资单位自愿申请和信用承诺后，即可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二) 再造流程，并联审批。以获取项目施工许可证为时间节点，整合为用地确认、材料准备、承诺审批、统一发证四个阶段，打破部门限制，实行全流程并联审批。

(三) 协同联动，全程代办。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协同联动和模拟审批工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能，招商与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联动，为确认的“拿地即开工”项目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咨询辅导和全程领办代办服务。

四、办理流程

(一) 提前介入服务

1. **用地确认。**招商部门要根据项目不同情况，组织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行政审批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提前介入，就产业布局、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等涉及项目建设的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确定项目适用“标准地”或“一般用地”，引导项目适用“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2. **启动代办。**根据项目投资单位自愿申请，并签订《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行政审批部门将该项目纳入“拿地即开工”审批，会同招商等有关部门指定代办员，

为项目提供“一对一”全程领办代办服务。

（二）精准业务辅导

充分利用土地出让公告和挂牌时间，由代办员负责辅导、协助项目投资单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环评、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洪水评价、地质灾害、压覆矿床等评估评价承诺相关事项；完成项目立项；完成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事项申请材料的准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项目投资单位高质量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编制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必要时，由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咨询辅导和全程领办代办要帮助项目投资单位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 企业注册地变更及项目备案于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前完成；
2.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于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完成并提报；
3. 项目监理和施工单位确定等许可前各审批事项所需申请材料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完成。

（三）容缺模拟审批

项目投资单位在代办员的辅导和协助下，备齐相关申请材料后，提交审批申请，由行政审批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按照容缺预审的原则，组织开展联合现场踏勘和内部模拟审批。

1. 规划设计方案模拟审批。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前，代办员将项目投资单位准备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提报到市政务大厅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受理窗口，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窗口转来的资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模拟审批，并出具模拟审批意见。

2. 同步并联模拟审批。土地挂牌结束，项目投资单位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利用公告成交确认书的10个工作日，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并联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等事项模拟审批，组织联合现场踏勘，完成整个模拟审批流程。项目投资单位未成功摘牌，则停止后续工作，按签订的承诺书执行。

（四）统一批准发证

项目投资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缴齐各项税费（耕地开垦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耕地占用税、契税、印花税、基础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后，各相关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同步将模拟审批意见转为正式批准文件，通过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发放用地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未能准备好审批资料的，按照“承诺制”办法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配合。“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工作

由区行政审批局总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时间节点按要求完成相应审批工作，不同部门工作环节的衔接要密切顺畅，确保“拿地即开工”机制有效运行。

（二）提升素质，高效服务。对标先进查弱项，补短板，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升代办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一网通办”建设，努力实现全程网办；加强“一件事”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和工作标准，使“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更加完善、实用和高效。

（三）宣传引导，优化环境。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产业类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政策措施、相关要求等进行宣传解读，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凝聚各方共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监督相关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努力让服务走在项目需求前面。

附件：

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3.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工作领导组名单

附件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实施办法》要求，为更好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项目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拿地即开工”审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二、我单位保证与代办员密切对接配合，及时上报审批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时限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三、审批过程中按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费用，我单位将按时缴纳。

四、因我单位未履行承诺或者项目自身重大调整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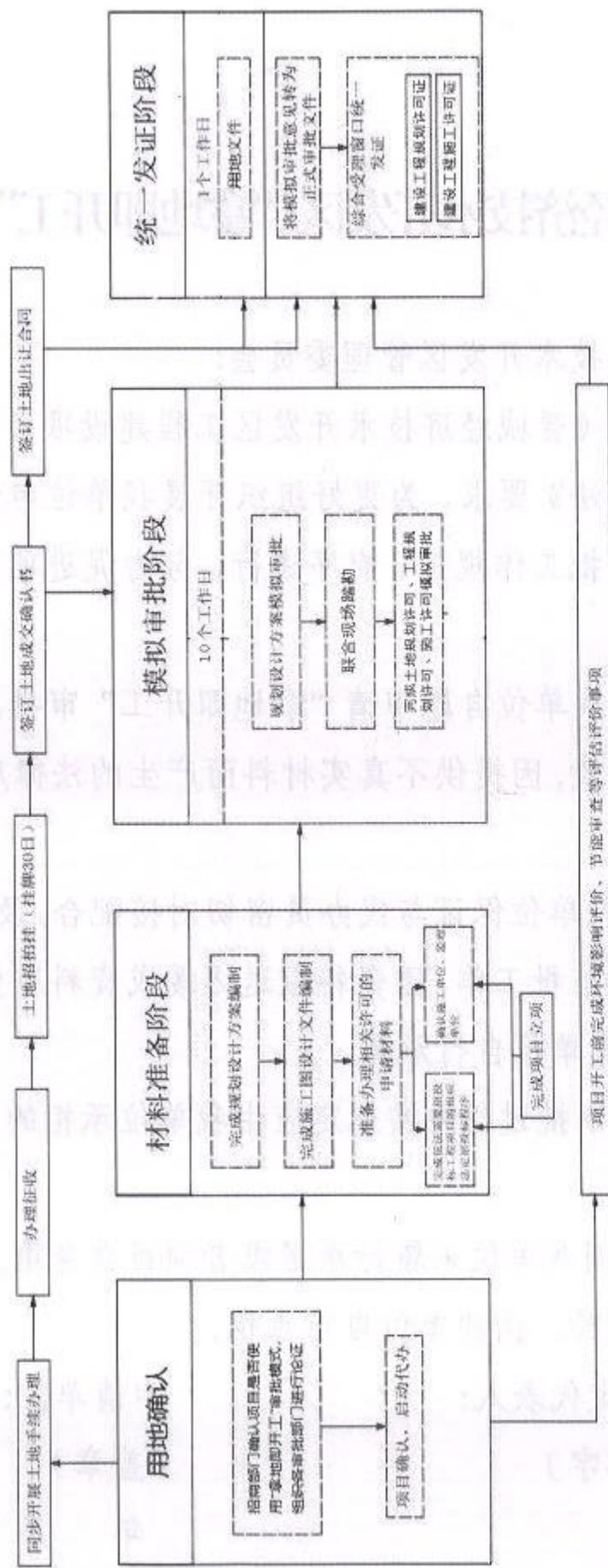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流程图



附件3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拿地即开工”工作领导组名单

组 长：李韶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董海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郭瑞林（党工委委员）

成 员：常健峰（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部长）

王敦社（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王灵午（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军民（环境管理与建设管理部部长）

祁晋军（产业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朱林潮（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拿地即开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开展，负责与企业项目单位对接沟通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等。

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

办公室主任：郭成红（行政审批局一级主办）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